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盟間關於貨物交換之議定書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間本日所簽訂貿易協定之第一條，由簽訂本議定書之全權代表議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向蘇聯供應貨物及由蘇聯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供應貨物，均將根據本議定書所附之第一號及第二號貨單執行之。

上述貨單經雙方協議後，可以提出變動及補充，一九五零年七月一日以前由中國方面所提出適當之貨單，雙方將予審查，並根據相互之同意，決定於一九五零年內，由蘇聯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補充之貨物，以便保證貿易協定中所規定付款之平衡。

第二條

蘇聯政府表示同意將按照本議定書所附之第三號貨單，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內，由蘇聯供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工業裝備。上述之裝備，將包括在一九五一年及一九五二年雙方將要規定相互訂貨之貨單中。

一九五零年四月十九日訂於莫斯科，中俄文各兩份，兩種文字的條

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第一号貨单 (略)

第二号貨单 (略)

第三号貨单 (略)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墨·安·孟希科夫

(签字)